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0

#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3%,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1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3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赎回,收回本金 3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650,958.9 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主要情况如下:

| | |
|---|---|
| 认购方 |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签约银行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 认购金额 | 330,000,000 元 |
| 起息日 | 2021 年 3 月 1 日 |
| 到期日 | 2021 年 3 月 30 日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预期收益 |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2.9% |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内容外,公司认购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 D”现金管理产品,认购金额为账户初始余额,在增值服务周期内,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 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4 日,产品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5,000 万元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78,082.19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8%,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1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83,835.62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2.8%,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18,904.11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3%,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18,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361,095.89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8%,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产品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2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2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46,958.90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七天通知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02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于 1 月 19 日赎回,收回本金 2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81,125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四、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21
转债代码:128065 转债简称:雅化转债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雅化转债”赎回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雅化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 日

2、“雅化转债”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 日

3、“雅化转债”赎回价格:100.53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5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9 日

6、“雅化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 日

7、“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2 日

8、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雅化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雅化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雅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深交所上市,“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95 元 / 股调整为 9.4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雅化转债”,将按照 100.53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 亿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48 号”文同意,公司 8 亿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 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8.98 元 / 股调整为 8.96 元 / 股。

根据相关法规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 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由 8.96 元 / 股调整为 8.95 元 / 股。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深交所上市,“雅化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由 8.95 元 / 股调整为 9.4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 元 / 股 )的 130%(11.635 元 / 股 ),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雅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化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 / 张( 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 日 )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2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60% × 320/365=0.53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53=100.53 元 / 张;

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2 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雅化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雅化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雅化转债”停止交易。

(3)2021 年 3 月 2 日为“雅化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雅化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5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9 日为赎回款到达“雅化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雅化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雅化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璐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23 楼

四、其他须说明事项

1、“雅化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雅化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雅化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

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子公司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09 月 10 日、2020 年 09 月 28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中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所涉“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规模、项目用地、税收约定等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同时为响应政府土地规划调整需求,同意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收回已出让给子公司重庆台冠的目前暂时处于闲置状态的约 130 亩工业用地,回购价格按照重庆台冠对该宗土地的实际投入成本计算。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09 月 11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璧山区政府《关于同意收回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璧山府地〔2021〕11 号),2021 年 02 月 25 日, 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子公司重庆台冠就前述土地收回事项签订了《重庆市璧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对子公司重庆台冠取得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有偿收储。协议约定前述土地重庆台冠实际支出成本为人民币 7,056.0795 万元, 减去高新区管委会对项目土地给予的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助人民币 5,578.00 万元,本次土地收储最终给予重庆台冠补偿价款为人民币 1,478.0795 万元。关于前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5,578.00 万元事项具体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2019 年 0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04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截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上述被收储宗地及地上建 ( 构 ) 筑物的账面余额约为 7,034.7351 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615.7139 万元。

上述被收储宗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1、经双方协议一致,乙方同意甲方有偿收回乙方拥有的位于青杠街道 84740. 52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渝(2019)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56755 号),同时将地上建(构)筑物交由甲方处置。

乙方承诺,乙方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拥有完整的权利,该宗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上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情形,乙方对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构建(构)筑物的处置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同时,该宗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合同履行的经济纠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收回宗地的补偿价款按照璧山区常务会议纪要 119 期批准同意的 1478. 079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捌万零柒佰玖拾伍元整)执行,补偿价款核定为:乙方实际土地支出成本 7,056.0795 万元减去高新区管委会对乙方项目土地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578 万元,该笔补偿款由高新区管委会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该补偿款包含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在内,即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款。

3、乙方郑重承诺:在收到该补偿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建设用地和涉及的房地产权相关资料交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并配合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注销其权属登记的相关手续;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配合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 所有权注销登记的,甲方及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可根据本条授权,直接办理上述权属注销登记。

4、乙方拒不履行配合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的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存在权利瑕疵或经济纠纷,致使甲方需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响应政府土地规划调整需求, 由政府收回子公司重庆台冠目前暂时处于闲置状态的土地使用权。为加快“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进度,子公司重庆台冠已通过租赁公司具备生产条件的厂房进行洁净车间改造和生产线布局,以使项目尽快达产,满足市场需求。其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机构收回,暂不会对其目前的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若重庆台冠经营规模扩大,可能存在生产经营条件土地厂房等不能满足经营需要,届时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向相关机构重新申请项目用地。

政府按照子公司对该宗土地的实际投入成本扣除已获得的相关政府补助资金核算土地收储补偿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经初步测算,上述土地收储完成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存在尚未摊销的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因公司收到该项目政府补助时,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确认为递延收益,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递延收益尚未摊销,经测算该项目补助资金退回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做好收储事宜,持续督促相关部门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并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子公司重庆台冠与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重庆市璧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9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85,377,1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3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 9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15,472,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469%;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3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9,905,0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51%。

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3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0,458,4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72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豆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298,816,73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36%; 反对 1,641,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6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8,816,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536%;反对 1,641,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4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300,369,41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4%; 反对 8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369,4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04%;反对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298,817,53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39%; 反对 1,640,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8,81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539%;反对 1,640,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豆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1-021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6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 185 号善商大厦 A 栋 10 楼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时杰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无股东参加现场会议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4,779,7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14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766,7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29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 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38,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1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3%。

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38,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1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3%。

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38,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1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3%。

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38,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1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3%。

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38,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1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3%。

议案 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38,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1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3%。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徐静和潘远彬出具了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07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共计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86 号)、《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天运[2021]阅字第 90011 号)。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财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08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共计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监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